

“欠债人”有钱了,银行怎么办

沈嘉禄

互联网时代呼啸而来,中国经济发展驶入快车道,流动性的作用越来越重要。与20多年前相比,上海街头的银行呈几何级增长,绝对多过米铺——传统的米铺倒真的是“落花流水春去也”。那个时候去ATM取钱,赛过双面间谍在指定地点领取活动经费,前怕密码输错,后怕被人盯住,肾上腺素瞬间激增。今天你再去试试,就怕被熟人逮个正着,指着鼻尖哈哈大笑:如今给街头艺人打赏都扫码了,你还用现金?

这年头地球还是这么转,但城市生活的变化实在快,在银行排队等着叫号把人憋出原来的情景应该看不到了,银行也不再是存取钱那么功能简单的所在,花头经越来越透啦。20年前我家买房,存款不够,银行贴心贴心地提供贷款方案,还款期长达20年,细水长流,不要着急。住进新房,满眼生绿,打心眼里感激银行。不是吗,请客吃饭都免了,一下子借你30万,亲兄弟都做不到啊。接下来每月领了工资,头等大事就是去银行还钱。从小被父母教育,一不欠钱,二不欠情,三不欠揍,所以每次推开银行大门,头也抬不起来。六七年后我将一套旧房卖出,马上将房贷提前还清,走出银行的那一刻,我的心里在唱歌,当晚与太太去吃了一顿日料以示庆祝。

后来遇到一位在银行工作的朋友,被他一顿臭骂:“谁让你提前还贷了?打你了?骂你人了?逼你了?银行借钱给你,是给你发财机会,你何不用提前偿还的这笔钱用作第二套房子的首付?”后来我才知道,不少朋友都以贷款方式购买了第二套、

第三套房子,至今还欠着银行里的钱。他们心理素质特强,吃喝玩乐一样也没耽误,房子出租,收租还贷,良性循环,天天增值。而我呢,到现在还只有一套,窗外的风景已经很旧啦。

出国游刚刚兴起的时候,我与太太脚底也痒了,不过旅行社跟我们签合同前要求往某外资银行存入10万元保证金,一年内不能取出。我对这种有辱人格的做法很是生气,但是胳膊扭不过大腿,乖乖地将10万大洋捧到银行,完成了对意德奥诸国的蜻蜓点水。第二年又想去东欧走马观花,那么这笔钱就得继续存下去。第三年去土耳其乘热气球,也不能取出来。更让人郁闷的是,这笔钱存了三年,年年零利息!所幸形势比人强,后来有有关部门叫停了这项霸王条款,我把这笔钱取出来时就像白捡似的痛快,当晚与太太在外滩五号吃了一顿牛排。

今年是我开通证券交易账号的30周年,鉴于我屡战屡败的悲催业绩,老婆大人早已将家里的财政大权一把收走了。她倒也没有存钱生息那般古板,而是隔三差五地购买理财产品,且以基金居多,近10年来与“基”共舞,盈利状况好于定期储蓄,股市大行情一来,每月的收益就轻松碾压我的工资,家里吃什么用什么,都由她说了算。我心里又喜又悲,老婆大人账面资金一路走高之日,就是本人家庭地位快速下滑之时。

2020年“五五消费节”期间,家用轿车优惠力度空前之大,我趁机换了一辆车,但在签合同同时被告知必须贷款18万。干嘛

呢,我的预算足够一次性付清的,银货两讫不是省事省力吗?销售人员不睬我,打了个响鞭,在4S店里“卧底”的一位小姐笑吟吟地走来,将一份合同放在我面前,就像城下之盟一般,只得签签签。分期付款,期限两年,少借点钱吗?不行。那么,到什么山只能唱什么歌了,举不过车钥匙还捏在销售员手里。事情也没完,过了两天,与银行小姐约好,在我家附近一家银行门口见面,端端正正拿好盖了银行专用章的贷款合同,肩并肩地与她合了个影,还要保证照片里有这家银行的招牌。这一刻,我真怕被熟人看到,想到别的剧情上了。

今年5月初,我通过手机银行转出最后一笔贷款,心里一阵轻松。没想到手机响的一声响,立即显示一条信息:考虑到我是个不知躲债的“欠债人”,银行表示可以优先贷一笔款给我,数额也不小噢,59万!我一不赌球,二不买房,三不开皮包公司,对银行晴天借伞的美意,我只能道声谢谢!

现在我偶尔还会去银行营业所,比方说域外出版机构给我寄来那么一丁点的美元,兑现汇票的手续却烦琐到让人抓狂。感谢营业员不厌其烦地填写表格,让我切身感受到现代金融服务业的严谨。在这修炼耐心的过程中,我仔细打量营业大厅内的场景,各种理财产品琳琅满目,总有一款让你目迷五色,心生六窍。而顾客手里捏着的钞票,比起改革开放之初那是厚重多啦,点钞机哗哗作响,顺理成章地成了幸福指数快速飙升的背景音乐!

美柿子

鲍安顺

溢口腔。那柿子又圆又大,特别好吃,还有药用,吃了治病。比如柿子摘下来,去皮压扁晾干后,表面形成一层白霜,叫柿霜,味道甘甜,能治喉疼咳嗽等症状。我儿时,咳嗽了,或者嘴唇舌头长了疮,母亲就让我吃柿饼,还刮柿霜敷在疮口,药到病除。有人说,那古人谬赞的美柿子,原来是一味治疗痔疮的良药,是非常实用的养生偏方。也就是说,痔疮患者早晚吃一个柿子,能减轻痔疮疼痛,连吃7天,可以缓解老痔疮,脱去烦恼,身心皆爽。

我曾在农家小院外,看着柿树伸出院墙,许多红溜溜的柿子,密密枝头,满树迷态风光。柿子熟了,院内的主人看着乐了,喜洋洋的,笑得合不拢嘴。那院内的鸡,伸长脖子,一次次跳起来,想啄食红柿子。小狗也坐在树下,看着红红的柿子,摇头晃脑,眼睛骨碌碌的,在贪婪地转动。那天,我又去了山野,那儿满山都是柿树,柿树上挂满了红柿子,有的红果掉落在地上。那些柿子,在阳光下闪亮,像橘色的灯笼,养眼舒心。许多贪吃的鸟儿,也慕名而来,啄上几口红柿,无论树上的,

落地的,它们都吃,皆为美食。那些鸟儿们,叽叽喳喳,一边叫,一边刁啄柿子,把柿子啄出窝窿小孔,啄得纷纷落地,发出叭叭声响。也有鸟儿,把整个柿子吃成空壳,吃得干干净净。

多美的情境呀,真是“野鸟相呼柿子红”,那柿子风景俊美,气韵不凡,有香甜如蜜,也有浓浓乡思。那红柿,如灯,如画,如梦,映红了天地,染红了人心,让人驻足观赏时,流连忘返。有歌儿吟唱:“一盏小灯笼,两盏小灯笼,树叶片片落,灯笼盏盏红。”我曾听人说,有乡间秀才见柿生情地吟道:“色胜金衣美,甘逾玉液清。”可是有位老农听了,他来到柿树下,信手摘了一只柿子,他笑吟吟捧着说,说得再好听,不如吃了更美。

柿之美,明代文震亨在《长物志》中说,柿有七个美德,树多寿、叶多荫、无鸟巢、无虫蠹、霜叶可赏、佳果可啖、落叶肥大可以临书。我想,柿之美尤其是柿果之美,口感好,营养丰富。北宋诗人张仲殊这样赞美柿子:“味过华林芳蒂,色兼阳井沈朱,轻匀绛蜡裹团酥,不似人间甘露?神鼎十分火荆棘,龙盘三寸红珠。清含冰蜜洗尘忧,只怕身轻飞离。”我反复阅读此首词,越读越觉得词意之美,酣畅淋漓,那柿子味美色美,如玉如脂如甘露,让人心生蜜意红情,祥云风光。

是生理的留白;悬而未决是历史的留白;欲语还休是情感的留白……

中国画的留白,与着墨相对,两者之间,相互依赖,相得益彰。没有留白的虚无,无以显示着墨处的美妙;留白让身在其中者,寄情在其外,乐而忘返;留白让深谙此道者,阅出其丰富之内涵,深远之意境。无画之美,非笔之佳。无画非笔处皆成妙境。

古老的太极图,看似图形转换,其实是黑与白的相辅相成,虚实相生,既对抗又互补,既对立又统一的朴素辩证法的原理。主与次,浓与淡,动与静,轻与重,急与缓,张与弛……

空镜头的留白,给欣赏者疏密有致空灵超脱无际无限的遐想空间;休止符的留白,预示着下一个高潮迭起激越到来;歌德巴赫猜想和百慕大三角的留白,让科学家探

险家们趋之若鶩乐此不疲……

问而不答,不是对部分知识的舍弃,而是通过设计调动受教育者思维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通过探索研究去获得空白处的内容,从而达到对知识的掌握;虚心使人进步,三人行必有我师,不耻下问,满招损谦受益;天真无邪谓之白纸,可书写最美的文字,可描绘最美的图画;慎独,可以耕耘、播种,除草,去虫,打理一片心灵花园;一杯白水,有助于吐故纳新,扫灰除尘……

情感之纠葛,多不为远,少了距离,少了空间。留白,不是不爱,是更为深层的爱。死死抓紧,只留有少量的沙粒在掌心;松松散散捧在两手,是意料之外的丰盈。有些话,说出来,有一份舒展,一份畅快;有许多言,不必道来,此时无声胜有声,于无声处听风雷。

柴墙

刘恒菊

到缺口处就止步了,我们会在缺口处喊话:“有人在家吗?”听不到回应,他们就会转身离去。老家的民风淳朴于此可见一斑。

柴墙的最大好处是,烧饭时如果柴草缺乏了,可以随意从柴墙上抽取干柴。这样抽取着,柴墙就会矮下去,可是不要紧,父母亲从外面干活回来,会沿路捡拾一些枯树枝,回来随手就放到了柴墙上。我们出去玩,回家时,也会带一些树枝放在上面。有时,我们会折一些新鲜的带绿叶的树枝插在柴墙上,使得柴墙看上去生

机盎然!柴墙有缝隙,很通风,炎热的夏天可以把柴墙上的柴拿掉一些烧饭用,尽量降低柴墙的高度,这样就不怎么样挡风了,有风来,我们就能享受难得的凉爽。寒冷的冬天,我们就把柴墙堆高一点,加厚一点,气一气远道而来的坏脾气的北风。

柴墙也是小动物、小昆虫的天堂。小老鼠们可以在干柴的缝隙里进出自由,省得花力气打洞了。蟪蛄、土蛙就在柴墙下面阴凉处栖息。柴墙下面的土壤很肥沃,有很多肥硕的蚯蚓在不知疲倦

留白

张迎春

曾以为,留白是中国画的专属,是中国画创作中的一种构图方法。南宋著名山水画家马远名作《寒江独钓图》中,一叶扁舟,轻浮水面,有渔翁船上垂钓。寥寥几笔,微波之外,皆为空白。

留白并非国画独享。空镜头是电影电视之高超艺术的头;休止符是交响乐之华美乐章的留白;歌德巴赫猜想和百慕大三角是科学的留白。

问而不答是教育的留白;虚心求教是人格的留白;无油无盐是美味的留白;天真无邪是少年的留白;独处一隅是心灵的留白;一杯白水

老家的院墙不是用砖砌成,也不是用泥土垒成的,而是用柴堆成的,所以我们称之为柴墙。

最初用来堆柴墙的主要是棉柴,棉花采摘以后,棉柴多得是。父亲和母亲就把棉柴挑回家,围着我家房屋堆上棉柴,就是院墙了,温馨的小院子就形成了。

以后再有了棉柴,再堆在旧棉柴之上,院墙就加高了。其实院墙也不要那么高,你只要稍微用障碍物拦一下,人家就懂了,不会贸然走进院子的。况且,我家的院子就没有门,堆柴墙时,只在东面留一个缺口供我们进出就可以了。而这个缺口处,似乎有一扇无形之门,外人只要走

秋虫在呢哝

乔金敏

与其说我在写秋虫,倒不如说我在写蟋蟀。虽然秋虫有很多种,但人们通常还是把蟋蟀称为秋虫。

蟋蟀属无脊椎动物,俗名蛐蛐,又名促织等等,距今至少有1.4亿年的历史了。蟋蟀虽然这般古老,却是十分可爱的昆虫,深得文人墨客的青睐,为它写下许多优美的诗句。“知有儿童挑促织,夜深篱落一灯明。”谁的小时候,没抓过促织,玩过蛐蛐呢!“蟋蟀独知秋令早,芭蕉正得雨声多。”在诗人的笔下,蟋蟀不仅能给儿童带来快乐,还能感知秋天的气息。

是啊,三伏过后,立秋之前,我似乎就能听到蟋蟀那细雨般淅淅沥沥的低吟声。随着秋风起,天气凉,蟋蟀们就正式开始弹琴了。可以说,每天清晨,我都是在小鸟和蟋蟀的鸣叫声中醒来,感觉天籁之音多么美妙,新的一天多么美好!

听久了,听多了,听得开心了,就对蟋蟀的鸣叫声产生兴趣,就想着该为蟋蟀写点什么!

相信众人都听过蟋蟀那清脆的鸣叫声。那么,蟋蟀为什么会鸣叫呢?

其实,雌性蟋蟀是不会鸣叫的,只有雄性蟋蟀才会,其鸣叫,一是为了争夺食物,抑或是为了争夺属于自己的领地。通过鸣叫恐吓对方,宣示维护主权的态度。二是为了求偶,用鸣叫声招引雌蟋蟀的注意。当雌蟋蟀孤单寂寞时,会发出舒缓悠长的声音,且声音不急不缓,连绵不断;当雄蟋蟀找到心爱的伴侣之后,就会发出轻柔、短促、多声相连的长音,犹如渔家的“拉网小调”,以此表达自己的喜悦心情;当你听到“铃……铃的铃”的叫声,就可以判断雄蟋蟀此时正向雌蟋蟀求爱,正在追求自己的幸福;当雄蟋蟀求爱成功,它就

会发出急促绵长且柔和的鸣叫声。由此让我想起那首经典歌曲:“月朦胧鸟朦胧,萤火虫夜夜飞;山朦胧树朦胧,秋虫在呢哝;灯朦胧人朦胧,但愿同入梦……”原来是这动物的爱对人的爱,有什么不同呢?不过是异曲同工而已。

蟋蟀不仅仅是鸣叫出名,或许鲜为人知的,深层次的出名,则是它的住宅。如果你读过19世纪法国著名昆虫学家、散文家法布尔写的《蟋蟀的住宅》一文,你一定对小小的蟋蟀,肃然起敬!

该文载入人教版小学四年级语文课本。在文中,作者介绍了蟋蟀那简朴、清洁、干燥、卫生的住宅及其建造的全过程。让我们了解到,蟋蟀既像蝉那样有喜欢唱歌的一面,还有吃苦耐劳、做事认真、不肯随遇而安的一面。作者于字里行间,高赞了蟋蟀是一个会设计又能亲自施工的优秀工程师。蟋蟀大多在十月“秋天初寒的时候”动工,它用前足扒土,还用钳子搬掉较大的土块;再用它那强有力的后足踏地,用后腿上两排锯子推土,并把土倾斜地铺开。洞挖好后,蟋蟀会进行长时间的修整……它们不像其他昆虫大多在临时的隐蔽所藏身。这种隐蔽所得来不费工夫,弃之也毫不可惜。与它们不同的是,蟋蟀对于自己的住宅非常讲究,慎重地选择住址,而且还要排水好,采光好。它们不利用现成的洞穴,它们舒适的住宅都是靠自己一点一点挖掘的,从大厅一直到卧室,给自己一个宽敞明亮的家园。

当我就此搁笔时,一抬头,看到窗外一轮皎洁的月光朗照着,几根疏竹摇曳着,蟋蟀们依然用那曼妙的呢哝声,紧一阵,慢一阵,幸福地弹唱着秋的小夜曲。

河边蓼草花正妍

段佩明

河滩上的蓼花开了,紫红一片,杂以青绿,清新而又冶艳。它迎着秋风去追逐天边的云彩,绽放着心中的壮美,毫不犹豫地向前铺陈,若不是河水的阻挡,想必一直追到天边去了。

强烈的视觉冲击太震撼,我连忙掏出手机,捕捉那些绚丽的光芒。镜头里,夕阳很美,一点点地滑落进金色的河里。几只鸳鸯,徜徉于红蓼和水草交织的滩涂低头觅食,那白色的羽毛,披着霞光,如一朵朵天空的云彩,飘浮在空阔的湿地。

这一抹秋波红蓼水,夕照青芜岸的景色,是我小时候司空见惯的。想不到拼命逃离家乡,混迹于城市几十年后,此情此景竟然让自己按捺不住一颗热烈而又激荡的心,陶醉于这幅散发着泥土温情的画卷里。一番“咔嚓咔嚓”地操作,我收藏起这份美好,静静地看着那些跟记忆中似乎一模一样的花朵。春来发芽生枝,秋临花正妍的蓼草,

叶子疏密有致,枝茎如竹一般刚毅,擎起由细碎花儿结成的穗,一穗连一穗,带着喜庆。无论是田间野陌,还是河湖沟渠旁,蓼花总是开得泼泼洒洒,热烈奔放,从早稻扬花开到晚稻收割后,依然摇曳于秋风里,见证带有兵气的秋风,把生命的种子吹落,年复一年,植根于广袤大地。

蓼草是从生植物。春夏草木欣欣,蓼草沿着低洼向湿地蔓延,毫不客气地占据湿地空间。当它还是一丛绿时,看不出它的特别,一旦开花,就见到劲爆了,一开一大片。由此可见它们的生命力是强韧,还带着狼性。

蓼草有差异,花色各不同。单从颜色上区分,就会让人蒙头转向,有朱红、粉红、紫红,还有粉白和灰白的。老人家人行事有条有理,按照自己的区分法,把它们一一取上名字,长在水边的叫水蓼子,长在田里的叫田蓼子,白色的叫白花蓼子,红色的叫红花蓼子,叶汁带辛香味的叫香蓼子,辛辣味的叫辣蓼子。名字个性十足,五光十色。

小时候,我们伴着月光消暑纳凉,少不了遭蚊虫叮咬,也少不了用辣蓼驱蚊虫。挑那些粗壮枝叶繁茂的,齐根割下,晒至半干,掺合稻草一起扎成熏蚊的烟把。天黑之前,点燃放在凉床边,烟把袅袅地飘着淡烟,散发出一股辛辣气息,从这家漂到那家,把嗜血如命的蚊虫驱逐得远远的。无蚊虫的袭扰,月光就像一双纤纤玉手,柔柔地抚摸我们走进梦乡。

暑去秋来,河水浅了不少,河滩上花汀草茂密,成为鸟的天堂,成为我们儿时放牛的牧场。牛悠然摇着尾巴低头啃草,我光着膀子坐在河堤,审视那气味辛辣,猪不理牛不吃,乡间最卑微的蓼草,为何花开得如此灿若云霞,成为诗人心中的诗画家描摹的画?望着父辈在田间辛勤劳作,我笃定那不是我想要的,心中向往城里的生活,喜欢那些城里人才有的东西。我嘴唇咬出两个牙印,发誓要逃离这苦得没有尽头的家乡。

如今,栖居于喧嚣的城市,生活只有紧张与忙碌,再也不及儿时那般,在河边自由自在地看蓼花花开花谢。渴望回故乡,看看花花看看草,吃一顿柴火饭。可是归期却总是缥缈,最后往往不知所终。每年蓼花如期而至,从不失信,而我一次又一次爽约。远去的蓼花,只能从唐诗宋词里看你摇曳生姿。

“秋水鸞飞红蓼晚,暮山猿啸白云深。”诗句的意境是多么美啊!秋水、红蓼、白鸞浑然一体,构成一幅幅灵动的中国画,成为内心深处最美丽的风景。

我喜欢红蓼,不仅仅是它在枯寂、萧瑟的暮秋开得热烈,红得妖冶,给人带来视角的盛宴,更是倾慕红蓼即便马上面对寒冬的凛冽,也不畏惧,依然凛然傲放,把最美的色彩送给大家。

我眼前的河滩上蓼花正妍,令人如梦,如幻。



一茎独秀当庭心

唐西林 摄

萧瑟风

陈侃峰书